

附件 1

## 市政府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清税证明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第二条第三款	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机关	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来源的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工亡职工亲属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和公共利益活动中受伤害证明	《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豫政〔2003〕54号）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工伤认定	
4	收养人、送养人情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 1999 年第 14 号令）第五条、第六条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第三条	民政局	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公安机关、殡葬、医疗部门	办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1. 收养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 2. 收养人带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3. 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自然证明; 4.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亲属关系证明; 5. 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证明。
5	婚姻关系证明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	民政局	乡镇（办事处）、村（居）委会	补领无档案可查婚姻登记证	

6	死亡证明	<p>《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三章第二十条</p>	民政局	<p>医疗机构、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公安机关</p>	<p>1. 办理火化手续 2. 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再婚登记</p>	<p>1. 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医疗机构或死亡单位、街道办事处、村民居委会出具的死亡证明。 2.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凭死亡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p>
7	建设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落实证明	<p>《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八条</p>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金融机构、财政局或银行</p>	<p>1.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招标备案</p>	

8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505 号)第十三条	公安局	活动场所管理者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9	在学证明	《公安部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港〔2006〕412 号)	公安局	澳门高等院校	办理澳门逗留	